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降低我省有关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[2014]587号）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4]1908号）规定，决定降低广东省有关发电企业上网电价，省内现有燃煤机组（含热电联产机组）的上网电价降低1.2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。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合并持有85.58%股权）、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占64.77%股权）、深能合和电力（河源）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占60%股权）所属电厂的上网电价具体调整如下（均为含税，不含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电价）：

名称	调整前上网电价 (元/千瓦时)	调整后上网电价 (元/千瓦时)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、2 号机组	0.4929	0.4809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、4 号机组	0.5411	0.5291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5 号机组	0.5385	0.5265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6 号机组	0.4870	0.4750
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	0.4870	0.4750
深能合和电力（河源）有限公司 1、2 号机组	0.4870	0.4750

以上电价调整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上网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4,700万元，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,5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